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(第一批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(第一批)项目-标项 11: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(第一批)(武鸣区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1756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34.1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9 日